

关于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13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你公司部分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租赁事项未按程序审批、对外投资程序不充分存在投资风险及隐患等事项对无法保证你公司 2020 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异议事项主要涉及你公司向控股股东关联方预先支付约 1071 万元租赁费用、你对深圳市日誉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1450 万元借款、你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受让杭州乾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股权。

根据你公司的相关公告内容，你公司拟通过 2021 年 10 月前收回两笔对外投资本金及对应投资收益、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关联方预付租赁相关事项额度方式解决上述事项。

请你公司基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及相关财务数据，说

明上述事项的具体解决情况、相关款项是否已经实际收回、涉及财务科目的具体数据、相关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请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年报，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2.23 亿元，主要为托管城建学院借款 1.53 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你公司前期公告，城建学院净资产为负且处于亏损状态。请你公司说明对城建学院借款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借款的时间、期限、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提供借款的合理性、预计收回时间等，并说明对财务资助计提减值的使用的方法与会计估计是否恰当。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年报，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19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2.5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47 亿元；但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53 亿元，其中使用受限的款项为 1.30 亿元。

(1) 请你公司补充列示借款的明细情况，包括借款方、借款金额、期限、利率、到期日等，并说明你公司截止目前是否存在逾期债务，是否具有充足的偿债资金以及偿还债务是否对你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2) 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债务及资产受限的情况。

(3)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一季报，你公司一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降至 2.94 亿元，但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科目总额变化较

小。请结合一季度业务开展情况说明 2022 年一季度货币资金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年报，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57 亿元，较期初增长 92%，主要为你公司新增应收股权转让款 245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该笔应收款形成的情况，包括形成原因、转让标的、标的作价评估情况、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以及预计款项收回的时间。

5、根据年报，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0 亿元，其中“代收代付款项”余额为 0.44 亿元。根据现金流量表科目，你公司报告期内“代收代付款项”收到现金 0.43 亿元、支付现金 0.24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代收代付的实际情况，包括形成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

6、根据你公司 2022 年一季报，你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发生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0.21 亿元，同比增长 1305.34%，主要为计提坏账准备增加。请你公司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实际情况，在一季度计提的原因，相关款项在 2021 年末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你公司随同年报同步披露《关于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投资建设新功能区的公告》，拟投资 72,985 万元建设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新功能区。其中，项目一期包括 2 栋宿舍楼和 2 栋教学楼，投资额约 28,322 万元，拟定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并交

付使用。

(1) 请你公司结合明德学院的办学情况说明投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问题3的相关情况说明投资建设项目的巨额现金支出是否对你公司流动性带来不利影响及你公司的资金来源。

(2) 根据公告,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项目一期的建设规划情况,股东大会后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仅三个月的时间能否如期完成建设并交付使用,是否如期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对教学楼及宿舍等建筑设施规定的施工质量标准、验收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标准。

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你公司随同年报同步披露《关于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公告》,拟以1.87亿元现金收购昆明华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昆明华冠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主要资产为在建的“华能绿色包装印刷产业园项目”,包括产业园土地使用权、建设工程及产业园整体配套工程等。请你公司穿透核查交易对手方的工商信息,说明是否构成关联方、同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关系,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收购产业园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该笔现金收购的资金来源、是否对你公司流动性带来不利影响。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5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

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5月17日